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6 年 3 月 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，配合政府節約能源之政策，提高教學成效與行政效率，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培養師生及職員工節約能源及愛惜公物習慣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預定每年四月至十月，日校：每天上午 10 時~下午 4 時;進修部：每天下午 4 時~下午 10 時。室內溫度超過 28℃為原則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（一）全校師生及職員工應懷感恩惜福及節約能源之心妥善使用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
（二）室內溫度在 28℃以上時才使用(電腦教室則以使用情況自行律定)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
（三）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、辦公室要隨手關門。

（四）溫度設定應在 26℃至 28℃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，易造成電源浪費。

（五）上室外課或辦公室無人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學生於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四、教室 IC 儲值卡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
（一）將 IC 儲值卡插入讀卡機中，當讀卡機銀幕顯示儲值金額後，即可以以冷氣遙控器啟動冷氣。

（二）停止使用冷氣時，應先以冷氣遙控器關閉電源，再取出 IC 儲值卡，以免造成機器毀損。

（三）冷氣 IC 讀卡機屬精密儀器，除插 IC 儲值卡啟動冷氣機外，嚴禁任意按鈕或拆卸面板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（四）每班發放 IC 儲值卡乙張，各班 IC 儲值卡請由專人管理，IC 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使用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
（五）遺失 IC 儲值卡或使用不當（不正常使用致消磁），因餘額無法查證，恕不退還金額,故請妥善保管，重新購買請至總務處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
（六）每次儲值須以 1000 元之倍數為儲值單位。請留意 IC 卡餘額，斟酌儲值時間。

日校：儲值時間：每週二、四上午 9:00~11:30

夜校：**儲值時間：每週二、四下午 3:30~5:10**

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後儲值

五、設備維護：

（一）教室冷氣由各班指定負責同學於每日上學巡檢冷氣相關設施，如發現異狀，請儘速報告導師及上網填報維修單請總務處處理。冷氣開放使用時間，各責任區

域由節約能源責任區負責人協助巡視，以落實使用規定及避免忘記關機致電費增加。

（二）發現冷氣異常，如冷度不夠、噪音太大、冷氣滴水、故障等，請立即關機，並上網填報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單，切勿自行維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三）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師生及職員工嚴禁觸碰冷氣主機及電纜線。

（四）教室各班冷氣機與周邊設施若發生故障時，經查實屬機械故障者，由總務處僱請廠商修復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修復費用由該班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教室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，修復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。

（六）冷氣機保養，過濾網及機體清洗工作，由總務處聯繫廠商定期保養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教室班級冷氣電費由各班班費支應，收費方式各班自訂，每度電費以 6 元收費。（本收費業經本校家長代表召開計價協商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（二）每學期初各班請派專人至總務處領取冷氣遙控器 1 只及 IC 儲值卡 1 只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（冷氣遙控器 900 元及 IC 儲值卡 100 元）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（冷氣遙控器電池請各班自購）。

（三）第一學期末各班得繳回冷氣遙控器 1 只及 IC 儲值卡 1 只，由總務處代為保管，保證金不退還，延用至第二學期，其 IC 儲值卡餘額繼續沿用至第二學期。第二學期末各班應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冷氣遙控器及 IC 儲值卡，未繳回者，不予退回保證金，保證金併入學生冷氣收費專戶，並補添購損壞遺失之遙控器及 IC 儲值卡。

（四）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：

1.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。
2.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。
3. 分攤校區電費超約罰款。
4.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。
5.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。

七、退費方式：

（一）高三應屆畢業生，於總務處規定時間內，繳回 IC 儲值卡，依實際餘額辦理退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班級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高一重新編班之班級，於總務處規定時間內，繳回 IC 儲值卡，依實際餘額辦理退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班級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本辦法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